附件

|  |  |  |  |
| --- | --- | --- | --- |
| 2021-2022年泰州市重点帮促村项目自查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300k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星光村标准化厂房建设 |
| 项目建设内容 | | 在生祠镇七一村江苏久亿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屋面建设300kw并网光伏发电系统，占用屋顶面积约1400平方米。 | 在季市镇星光村双陆路旁，星光村村部原小学旧址新建一座长42米，宽20米，高13.38米一幢一层标准化厂房，面积约840平方米，配备生活设施用房面积约40平方米，占地总面积约880平方米。 |
| 自查情况 | （1）关于项目招投标方面 | 300k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实施主体为靖江市生祠镇七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靖江宁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通过江苏省公开交易平台经镇村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为江苏永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档案中有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手续齐全。 | 星光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季市镇人民政府，建设及运营主体为季市镇星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通过靖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确定施工单位为江苏万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档案中有中标通知书，招标手续齐全。 |
| （2）关于工程实施和竣工验收方面 | 工程于2022年12月9日竣工，在镇村两级验收的基础上市级聘请第三方进行了绩效评估并出具审计报告，该项目铺设光伏发电太阳能电池板522块，每块功率0.575kw，整个发电系统为300.15kw。 | 星光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钢结构厂房主体结构已结束，目前在建必要生活设施用房。预计2023年2月底完工。 |
| （3）关于工程款按照合同约定提前支付方面 | 按照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在施工结束前支付工程款30万元，其余等施工结束正常运营，按照最终审定价格，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即付清。目前已按合同约定提前支付30万元至中标单位。 | 按照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工程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后，一年内付60万元（市补资金），第二年付审计价扣除市补资金（60万元）的40%，第三年付审计价扣除市补资金（60万元）的30%，第四年余款一次性结清。项目未竣工，亦未进行资金支付。 |
| （4）关于工程款按照审定金额支付方面 | 根据工程结算审核，最终审定价为94.307081万元，其中：财政奖补资金60万元，村筹资34.307081万元。目前已支付30万元至中标单位，60万元待市级直接拨付至中标单位，质保金4.307081万元待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 项目未竣工，亦未进行资金支付。 |
| （5）关于收益到账方面 | 项目收益按月进行收取，优先将电量按照0.7元/度销售给江苏久亿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剩余电量按照0.391元/度电销售给国家电网,预计年收益率达8%以上。目前已收取2022年12月21日-12月26日的电费2000元。 | 项目正在建设中。 |
| （6）关于资产确权登记及纳入集体资产进行管理手续方面 | 2022年10月支付工程款时记在在建工程科目，待2023年3月将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后进行后续管理。 | 待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固定资产后进行后续管理。 |
| （7）关于确属不能逆转问题方面 | 该项目在江苏省公开交易平台招标，经镇级公开招标，未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实施，存在招投标程序不规范问题。由于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拨付给施工单位工程款30万元，并已实施完工，不能重新进行招投标，属于不可逆转问题无法整改。针对这一问题，镇纪委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调查处理，并要求进一步规范招投标程序，严防此类事件的发生。 | 无确属不能逆转问题。 |
| （8）其他 | 无其他方面问题。 | 无其他方面问题。 |